

大同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民國 96 年 7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表彰關懷母校、推動社會公益及對國家有具體貢獻之校友，以樹立校友楷模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校友之定義為本校發展各時期校名所屬之畢業生：
一、大同工業專科學校。
二、大同工學院。
三、大同大學。
- 第三條 凡本校畢業之校友，七年內未曾獲得傑出校友榮銜，而具下列條件之一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一、在專業領域上表現傑出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二、投入公益活動，發揚美德，為社會肯定者。
三、對本校之教學、服務、發展或捐資興學有傑出貢獻者。
四、自行創業、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者。
五、其他優良品蹟足以提升校譽及激勵後進者。
- 第四條 每年遴選名額以不超過 6 名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推薦方式：
一、本校校友會推薦。
二、本校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薦。
三、校友五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由推薦單位填寫推薦表及提供相關資料送本校秘書室。
候選人名單在推薦及審議過程中皆不得對外公開。
- 第六條 遴選方式：
一、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由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校友會理事長及校友代表二至三人組成之。校長為主任委員，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。
二、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表揚方式：
於本校校慶等公開場合表揚並頒發「傑出校友」獎牌，其具體事蹟刊登本校刊物及網頁，廣為宣揚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